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 主要职能		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342号），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草拟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措施，编制市本级财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计划。 （二）受市住建局委托，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安置房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姑苏区城市房屋拆迁许可项目拆迁工作，协调解决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和区域性問題。 （三）参与房屋征收评估管理，承担全市平安征收考核考评工作。协助指导开展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信访接待与政策咨询。 （四）受市住建局委托，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五）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化建设、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342号），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档案室）、财务科、法规科、征收监管科、征收补偿科、征收安置科、信访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 二、人员配置：本单位人员编制21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55
		财政拨款	小计	10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支出	基本支出	405	987.57	
		项目支出	20.13	67.43	
		物业管理费	14.33	31.85	
		专项委托业务费	0	6.4	
		专项培训费	0	7.88	
		行政诉讼经费	3	15.1	
		设备购置	0.8	0.8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	2	5.4	
中长期目标		城市更新方面，在市住建局的组织领导下，不断完善《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探索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流程，形成苏州城市更新“1+N+X”的政策保障体系。房屋征收搬迁方面，按照《苏州市阳光和谐征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征迁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规范征迁计划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房票安置，持续压降在外过渡，做好安置房办证，优化矛盾化解机制，维护被征迁居民合法权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对“十四五”规划期内的旧改项目，做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抓好列入省计划的项目进度，进一步强化“小巧灵”举措在旧改中的应用。利用2025年《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出台契机，探索“政府引导、居民自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自主更新的改造新模式，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申报专项债券的获得额度，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年度目标		房屋征迁业务指导次数10次，开展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政策调研1次，征迁计划备案率100%，压降空置安置房数量的指导工作次数8次，补偿方案变更审核率100%，信访维稳、化解风险及时性100%，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法院执行完成率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扫尾清零项目及时，房票系统功能完善数量2个，从业人员培训次数2次，板块培训覆盖率100%，推进《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完善政策体系，探索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协助草拟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	落实《苏州市阳光和谐征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做好城中村改造征	房屋征迁业务指导次数	=5次	=10次

履职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措施	负责宣传引导，做好房屋征收搬迁指导工作	开展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政策调研次数	=0次	=1次
	受市住建局委托，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安置房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姑苏区城市房屋拆迁许可项目拆迁工作，协调解决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和区域性问题	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持续压降在外过渡户与安置房空置数量	征迁计划备案率	=100%	=100%
			压降空置安置房数量的指导工作次数	=4次	=8次
	承担全市平安征收考核考评工作。协助指导开展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信访接待与政策咨询，参与房屋征收评估管理。	加强房屋征收搬迁领域信访维稳风险防控	补偿方案变更审核率	=100%	=100%
			信访维稳、化解风险及时性	=100%	=100%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法院执行完成率	=100%	=100%
	受市住建局委托，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进一步规范房屋征迁工作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扫尾清零项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化建设		房票系统功能完善数量	=2个	=2个
			从业人员培训次数	=1次	=2次

	、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更新完善房票系统，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板块培训覆盖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完善政策体系，探索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	推动	推动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0%	≥85%